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8-041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于2018年3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期满后进行了相关展期业务,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10月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及2018年10月16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塔城国际通知:2018年11月16日,塔城国际再次进行了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展期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 初始交易日期 | 原购回交易日期 | 本次展期后购回日期 | 交易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塔城国际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3月21日 | 2018年9月19日 | 2018年12月19日 | 610.00 | 0.93 |

2、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票257,19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建荣先生和黄瑛女士。

3、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塔城国际的意见行使;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塔城国际;购回期满,如果塔城国际违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107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对外发布《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8-106),披露了公司拟与湖南德雅坤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雅坤创”)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德雅华兴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雅华兴”)。德雅华兴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8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998.8万元,占51%的股权;德雅坤创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作价2,881.2万元出资,占49%的股权。

现因德雅坤创拟注入德雅华兴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尚属于申报登记阶段,且时间较长,为不影响德雅华兴的设立运营,经公司与德雅坤创协商,德雅坤创出资方式调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2,881.2万元,参与德雅华兴组建。

股东出资实缴进度安排:本公司与德雅坤创双方在德雅华兴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将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到位。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简称“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于近日在“采购公告\公示公告”中发布了《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线路材料结果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公示开始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公示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线路材料(招标编号:0002200000041745)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800kV钢芯铝绞线。上述中标物资总价值共计人民币10681.5632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6.51%。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190436.jhtml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供电区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分公司,在原国家电力公司南方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成立,负责管理、运营、维护和建设南方电网跨省区骨干网架和重要联络线,是实施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骨干企业。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或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116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公司就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主要来自公司利润、对外融资和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2,931.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282.05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53%、27.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是可行的,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42,857,143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本次回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后续股份回购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津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津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津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
| 1 | 000009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暂不开通 |
| 2 | 000704 |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暂不开通 |

二、关于本公司在天津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天津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津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津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津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天津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天津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天津农商银行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天津农商银行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天津农商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天津农商银行。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津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联系人:满与谦、梁冯雷

联系电话:022-83872155,022-83872800

客户服务电话:022-96155,400-80-96155

传真:022-83872156

网址:www.trc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云南红塔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云南红塔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032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 2 | 000147 |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 3 | 000205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
| 4 | 000307 |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
| 5 | 000404 |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 6 | 000603 |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 7 | 000950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
| 8 | 001018 |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 9 | 001076 |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
| 10 | 001184 |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 11 | 001373 | 易方达新经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 12 | 001433 |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 13 | 001475 |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
| 14 | 001513 |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
| 15 | 001603 |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
| 16 | 002602 |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
| 17 | 002910 |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 18 | 002969 |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
| 19 | 003293 |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 20 | 003358 |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
| 21 | 003524 | 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
| 22 | 005827 |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
| 23 | 110001 |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
| 24 | 110002 |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
| 25 | 110003 |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
| 26 | 110005 |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
| 27 | 110008 |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
| 28 | 110009 |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
| 29 | 110010 |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
| 30 | 110011 |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
| 31 | 110012 |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
| 32 | 110013 |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
| 33 | 110015 |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
| 34 | 110017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
| 35 | 110019 |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
| 36 | 110020 |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
| 37 | 110021 |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
| 38 | 110022 |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
| 39 | 110023 |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
| 40 | 110025 |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
| 41 | 110026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
| 42 | 110027 |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
| 43 | 110029 |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
| 44 | 110030 |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
| 45 | 110035 |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
| 46 | 110037 |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
| 47 | 112002 |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3月31日,若有变动,以云南红塔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云南红塔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云南红塔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云南红塔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云南红塔银行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0871-65236624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址:www.yhht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展恒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展恒基金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展恒基金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展恒基金的规定为准。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
| 004744 |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二、关于本公司在展恒基金推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展恒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展恒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展恒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展恒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展恒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展恒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1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8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签署《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签署《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乌当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当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协议》。

综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息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 2,000 | 申购确认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 3.95% |
| 2 | 招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8年11月16日 | 2019年2月18日 | 1.35%-3.43% |
| 3 | 农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11月16日 | 2019年2月14日 | 3.15% |
| 4 | 工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3,000 | 2018年11月19日 | 2019年2月18日 | 3.35% |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浦发银行贵阳分行、招行贵阳分行、农行乌当支行和工行乌当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情况外,公司此前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息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1 | 农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 2017年8月11日 | 2018年2月8日 | 3.40% | 是 |
| 2 | 农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017年8月11日 | 2017年11月9日 | 3.30% | 是 |
| 3 |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 6,500 | 申购确认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180天 | 4.10% | 是 |
| 4 | 交行贵州省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领汇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 6,500 | 2017年8月14日 | 2017年11月10日 | 3.80%-3.96% | 是 |
| 5 | 交行贵州省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63天 | 6,000 | 2017年11月27日 | 2018年1月29日 | 3.90% | 是 |
| 6 | 交行贵州省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 | 6,000 | 2018年2月2日 | 2018年5月7日 | 4.15% | 是 |
| 7 | 农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1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 2018年2月12日 | 2018年5月4日 | 4.00% | 是 |
| 8 |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 4,200 | 申购确认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 4.45% | 是 |
| 9 | 农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900 | 2018年4月24日 | 2018年6月25日 | 3.25% | 是 |
| 10 | 交行贵州省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3天 | 6,800 | 2018年5月14日 | 2018年7月16日 | 3.95% | 是 |
| 11 | 农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 2018年5月11日 | 2018年7月12日 | 3.05% | 是 |
| 12 | 交行贵州省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 4,300 | 2018年6月1日 | 2018年7月31日 | 4.00% | 是 |
| 13 | 农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8月10日 | 2018年11月8日 | 3.20% | 是 |
| 14 | 工行乌当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3,000 | 2018年8月10日 | 2018年11月9日 | 3.50% | 是 |
| 15 | 招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8年8月10日 | 2018年11月12日 | 1.35%-3.55% | 是 |
| 16 |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 2,000 | 申购确认日 |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 4.30% | 是 |
| 17 | 交行贵州省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72天 | 5,000 | 2018年8月14日 | 2019年5月13日 | 4.40% | — |

五、备查文件

1、与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签署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2、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签署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3、与农行乌当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保证收益型)》;

4、与工行乌当支行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协议》;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

6、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7、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

8、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2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名称 | 注册商标号 |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媛巢 | 第26370806号 | 国际分类:5 | 营养补充剂;医用均质食物(截止) |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69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顾斌先生、福达燕女士、徐三善先生、李兴华先生以及周顺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福达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监事李兴华先生及副总经理周顺武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2,105,7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198%)。2018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截至2018年8月17日,减持时间过半,相关人员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16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福达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监事李兴华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周顺武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福达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4,938股,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李兴华先生及周顺武先生未减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福达燕 | 竞价交易 | 2018-8-28 | 26.64 | 34,938 | 0.0103% |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顾斌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9,500 | 0.1912% | 649,500 | 0.1912% |
| 福达燕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0,750 | 0.0797% | 235,812 | 0.0694% |
| 徐三善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66,750 | 0.1669% | 566,750 | 0.1669% |
| 李兴华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76,070 | 1.9066% | 6,476,070 | 1.9066% |
| 周顺武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9,750 | 0.1354% | 459,750 | 0.1354% |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福达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监事李兴华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周顺武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于本公告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2,070,7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096%),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9日合计减持不超过2,096,9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17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持股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顾 斌 | 董事、副总经